

关于对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81 号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12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，显示你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顶寅通宸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普通合伙人，以下简称“顶寅通宸”）、华融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（天津自贸区）投资有限公司、张超然、任莉群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，其中你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，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3% 以内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核实并说明顶寅通宸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、是否与其他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你公司股份。

2. 补充说明上述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，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、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、收益分配机制，你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。

3. 结合你公司的发展规划，说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，投资领域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调关系，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. 分析说明你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潜在承担的最大损失，相关损失是否会对你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你公司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我部，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18 日